

关于【进化论稳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份额持有人：

感谢您对海南进化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的信任与支持！

我司拟根据《进化论稳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基金核心投资策略的改变，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的未来运作无实质性影响。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变更基金名称

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进化论稳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进化论复合策略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合同封面、正文章节、签署页、风险揭示书及附件部分（如有）中涉及“进化论稳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均变更为“进化论复合策略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2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二）本基金投资经理及投资顾问的指定与变更。

原条款：	现条款：
<p>（2）投资经理基本情况</p> <p>本基金投资经理为王一平。</p> <p>投资经理简历：王一平：现任职于海南进化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于 2007 年获得首届全国大学生模拟炒股大赛股票个人组冠军。有 9 年职业内地、香港市场投资经验，熟悉两地市场以及多种金融工具，擅长依据市场的变化制定和实现针对性的策略。</p>	<p>（2）投资经理基本情况</p> <p>姓名：王一平。</p> <p>简历：王一平先生，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进化论资产创始人兼首席投资官。2014 年创办进化论资产，现为海南进化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动管理与量化对冲双驱模式投资经理。</p>
<p>（3）投资经理的变更</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基</p>	<p>（3）投资经理的变更</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变更投资经理应以本基金合同第十九章第（二）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并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p> <p>基金管理人在其网站、销售机构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基金托管人。管理人须就本次变更事项根据合同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p> <p>基金管理人通过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披露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	--

二、变更生效时间及赎回开放日设置如下：

上述变更自【2026】年【6】月【2】日起开始生效。

如有份额持有人不接受上述变更事项，应在生效日前及时联系我司或销售机构，我司将指定【2026】年【6】月【1】日的固定开放日允许上述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本次指定开放日的赎回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如有)，亦不收取赎回费(如有)。如份额持有人在本公告生效日前的开放日未赎回全部份额的，即视为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我司将继续秉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持续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感谢您的支持和理解。

特此公告。

海南进化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